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股東貸款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票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港幣1.47億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融資，以用作償付票據利息。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到期的票據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合共約人民幣7.15億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

票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述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償付票據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